

宁德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文件

教〔2023〕27号

宁德职业技术学院 “三二分段制”转段考核方案（试行）

根据《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拟招生专业申报工作的通知》（闽教办职成〔2023〕4号）文件要求，为做好我校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转段考核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转段考核对象

2023年被联办中职学校录取并在相关“三二分段制”专业就读的学生。

二、转段考核领导小组

为确保三二分段转段考核工作顺利完成，成立三二分段转段考核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及处理转段考核相关工作。

（一）高职院校转段考核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分管教学副校长

副组长：教务处处长、招生办主任、相关二级学院院长

成 员：教务处及招生专业相关工作人员

（二）中职学校转段考核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分管教学学校领导

副组长：教务部门领导及相关处室负责人等

成 员：相关专业负责人及任课教师等

三、转段考核实施原则

（一）体现衔接培养原则

转段考核内容重点体现中职阶段教育文化基础知识、专业基础理论和基本技能，同时也要体现高职阶段对学生学习能力、分析能力的要求，保证培养的连续性、衔接性和贯通性。

（二）公平公正的原则

为了切实保障转段考核工作的公平、公正，在命题、监考、阅卷等主要环节规范程序、严格把关，杜绝试题泄漏、徇私舞弊等现象的发生。

四、转段考核方式

转段考核由我校教务处牵头，各二级学院组织各招生专业联系联办中职学校实施，采取过程性考核和转段考试的方式开展，过程性考核不合格，则不能参加转段考试。

（一）考核课程

过程性考核按照中职阶段综合素质评价，含思想品德、学业成绩、体育素养、艺术素养、劳动素养、职业素养等。

转段考试公共基础知识课程为德育、语文、数学、英语；专业基础知识课程为福建省教育厅“中等职业学校学业水平考试”规定的相关专业对应课程；专业技能测试按专业进行，由我校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确定考试内容。

（二）转段考试命题

公共基础知识综合卷（含德育、语文、数学、英语）和专业基础知识由我校牵头各联办中职校按照当年福建省教育厅发布的《福建省中等职业学校学业水平考试大纲》共同命题。专业技能测试由我校相关专业负责人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以教育部

《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试行）》为依据命题。命制的试题包括 A、B 卷试题两套、标准答案两份。考核的方式可以采取笔试、实操或网络测试等方式。

（三）考核成绩

过程性考核总评为合格和不合格，由联办中职学校提供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报告。

转段考试总成绩满分为 400 分，其中公共基础知识综合卷（含德育、语文、数学、英语）满分 200 分，专业基础知识满分 100 分，专业技能测试满分 100 分。

各科目根据原始成绩划定 5 个等级，由高到低分为 A、B、C、D、E，原则上 A 等级约 10%，B 等级约 35%，C 等级约 30%，D、E 等级约 25%，其中 E 等级为不合格、比例不超过 3%（公共基础知识综合卷达 120 分、专业基础知识达 60 分、专业技能测试达 60 分即认定为 D 等级）。转段考试不合格的（不含缺考），由中职学校组织补考，补考通过的认定为 D 等级。补考方案由中职学校报我校备案后实施。

（四）转段考试时间

公共基础知识和专业基础知识考试时间为福建省教育厅“中职学考”时间前一周（具体时间另行通知）。专业技能测试时间为中职第 5 学期期末。补考时间为中职第 6 学期期初。重修可使用线上教学，时间为中职第 6 学期，考核时间为第 6 学期期末。

（五）考核实施

过程性考核、转段考试公共基础知识（含德育、语文、数学、英语）和专业基础知识由联办中职学校组织实施，专业技能测试由我校组织实施。

（六）成绩复核

各联办中职学校须将考生的过程性考核情况、转段考试公共基础知识和专业基础知识成绩公示5个工作日内，同时将盖章纸质版及电子版报送我校教务处（邮箱：ndzyjwc@163.com，联系电话：0593-6389835，收件地址：福建省福安市学院路600号学术交流中心708室，邮编：355000）。

（七）考核结果

考核合格的学生按程序升入我校就读，经补考仍不合格的学生需在中职阶段重修，考核合格后转段。

（八）免试说明

转段学生在中职学段获市级（省属学校技能大赛比赛视同市级比赛）职业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奖项，可免于转段专业技能考核。

（九）解释说明

本方案由宁德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负责解释。



报送：校领导

抄送：办公室、招生办、各二级学院、思政部

宁德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

2023年6月21日印发
